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描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广西北流市鼎盛世家"等工程项目因资金紧张,在报告期内陆续停止施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停工项目相关的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价值 245,251.56 万元。为尽快恢复施工,公司拟采取加快应收工程款的回笼、加大融资力度、争取股东财务支持等措施。公司股东深圳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 拟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资金支持,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收到部分款项。因工程复工涉及较多因素,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两个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但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

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公司股东东方盛来已作出不可撤销承诺: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共管账户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资金,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共管账户提供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东方盛来在未完成上述承诺义务前,东方盛来如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的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天广中茂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该事项有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积极的措施消除非标意见的影响。

特此说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